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 第三期

(总第 92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三期

(总第 92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4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林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42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普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 批复.....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旻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贞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3 年普陀区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21-2023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普陀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43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51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解读.....	55
关于印发《普陀区区管企业业主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普陀区区管企业业主管理办法》解读.....	63

【区政府文件】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14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4〕29 号

龚顺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曹杨路桥无障碍设施方便居民出行”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普陀区政府高度关注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标准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曹杨路桥是跨苏州河桥梁，属于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的市属桥梁，现阶段，由于可加梯位置附近电力管线管井、燃气管线无法搬迁，市道运中心暂无对此桥梁进行加装电梯的计划和安排。

今后，如有相关工作安排，我区将积极做好跨苏州河桥的无障碍设施工作，有效改善居民出行问题。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林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4〕3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林哲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尹科强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提请任命顾铨璋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提请免去王庆滨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杨剑的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4年4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4）3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屈强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章凡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哲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局长（兼）；

任命靳文娟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郑荣全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庆滨的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顾铨祿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科强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又元的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刚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42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4）44 号

汪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行道树绑扎彩灯拆除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金沙江路景观道路（美丽街区）景观提升设计方案，普陀区于 2020 年在金沙江路（中山北路-真北路）两侧 411 棵悬铃木上设置了挂树灯景观照明设施。另外，在西乡路（新村路-平利路）两侧 113 棵悬铃木、平利路（志丹路-灵石路）两侧 106 棵枫杨等主次干道的行道树上也设置了挂树灯。设置后，美化了道路夜间环境面貌，大幅提升了道路夜景品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上述挂树灯设置至今，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日常维修养护，保证正常亮灯和设施安全。

收到您的代表建议后，我区加强了挂树灯的管养力度，今年三月期间，配合金沙江路行道树修剪，做好修剪现场挂树灯设施的维护，保证不影响修剪工作正常进行；在区行道树养护单位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挂树灯进行松绑，既保证树木正常生长，又保证挂树灯设施安全美观。

为了使挂树灯既满足市民对景观照明的需求，又降低对树木生长的影响，我区目前计划从以下三方面加强挂树灯设施的日常管养：

一、定期松绑。挂树灯设置初期已考虑到树木生长等因素，预留部分灯带长度。今后在每年春夏季树木生长的旺季，区绿化市容局将定期安排灯光设施养护单位对缠绕的挂树灯进行松绑，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缠绕过紧等现象，立即进行松绑，避免造成灯带嵌入树体等影响树木生长的不良情况发生。

二、配合修剪。在每年行道树修剪前，区绿化市容局提前制定挂树灯设施维护方案，主动配合行道树养护单位做好树木修剪期间挂树灯设施的维护，并且配合树木剥芽、除虫害等日常养护，保证树木养护工作正常进行的同时，保证挂树灯设施完好。

三、调整时间。上述挂树灯设施开关灯时间均为远程无线控制实时可调，目前，冬季每晚 18:00 至 21:30 开灯，夏季每晚 19:00 至 22:00 开灯。接下来，我区将根据季节特点，兼顾树木生长和市民感受度，适时动态调整或减少开灯时长，力争将灯光对树木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普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人变更的批复

普府（2024）45 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关于将上海普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划归区国资委的请示》（沪公普〔2024〕2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将上海普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保安公司）出资人由区公安分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资公司），成为区国资公司下属二级企业；后续由区国资公司委托区公安分局对普陀保安公司实施监管。

请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抓紧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顾旻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4〕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顾旻娜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晨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院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贞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4〕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贞飞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佳琳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报送 2023 年普陀区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普府〔2024〕50 号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本市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普陀区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你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形成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区委的统一领导、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各类国有资产改革工作，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区管国有企业 9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73.01 亿元，同比下降 4.46%；负债总额 423.09 亿元，同比下降 7.94%；所有者权益 249.92 亿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76 亿元，同比增长 2.06%。资产负债率 62.87%，同比下降 2.37%。

2023 年度全区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101.09 亿元，同比下降 14.72%；净利润 3.02 亿元，同比下降 40.40%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7 亿元，同比下降 39.23%，净资产收益率 1.22%，同比下降 0.86%；上缴税费总额 19.02 亿元，同比增长 41.39%。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2.42%。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本区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37.81 亿

¹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疫情后区域经济增长放缓，受房地产周期性与市场大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入下降、新增大体量的楼宇招租存在困难、投资项目未产出等因素影响，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面临诸多挑战。

元，同比增长 10.10%；负债总额 36.52 亿元，同比增长 10.10%；净资产 201.28 亿元，同比增长 23.81%。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88.6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7.29%；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49.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2.71%。

2023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9.00 亿元（账面原值），出租出借资产 1.96 亿元，处置资产 3.16 亿元，国有资产收益总额为 1.83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3 年，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 5,547 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1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4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9 公顷，其他土地 228 公顷。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储备土地 213.79 公顷（价值 293.14 亿元），其中：新增储备 25.7 公顷，供应出库 42.43 公顷。

全区共有市管河道 4 条（苏州河、桃浦河、新槎浦、彭越浦），区管河道 51 条，其他河湖 35 条，河道总长 94.44 公里，水面积总量 2.08 平方公里，河湖水面率为 3.80%。

本区目前无耕地、园地和林地。

二、工作成效

2023 年，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稳步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进一步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方面

2023 年 10 月，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问题，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提出工作举措，现已正式回复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聚焦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拓展区域贡献度

一是全力推进招商引资。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大重点产业和“两区”建设目标，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助力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二是大力支持

重点地区建设。引导区属企业调整战略发展重心，盘活国资“资金、资源、资产”，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牵头苏河驿站建设所涉三块绿地无偿划转。安排国资经营预算0.13亿元支持长风湾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升级，1.3亿元支持桃浦智创城分布式能源站及中以创新园建设运营。支持中环集团发行27.7亿元公司债。真如副中心公司海纳工程院项目快速推进，上海市数字广告园区建成投运并被授予市级首批“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称号。**三是**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发挥国有企业社会民生服务领域的基础支撑优势，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等领域集中。西部集团顺利实现普陀一村旧改征收项目签约率和搬迁率双100%；“西部乐巢·中岚居”及“和欣公寓”项目先后入市。城投公司积极打造机构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扩大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中环集团成功实施真如副中心E3地块轨交区间地下保护实施工程，构建高效立体交通体系，有效提升了城中村改造综合效益。

2. 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系统谋划改革创新

一是着力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深入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搭建国资监管的“四梁八柱”，制订《上海市普陀区国资委管好资本、服务企业履职清单》《上海市普陀区国资委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突出管好放活，聚焦风险防控，制订《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不动产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扩大国企决策权限，推动监管职能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二是**企业重组整合稳步推进。指导资本公司和国资公司理顺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产权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等。英雄集团完成收购久旭环保公司持有的包装集团股权工作，真如副中心开发和发展两家公司实现重组整合，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长风集团完成收购中环集团所持有的长风跨采公司股权，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国资布局结构。**三是**探索市场化资本运作途径。全面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改革，聚焦探索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路径。资本公司着力于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有效形成国资背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资本投资运营机制，凸显了国有资本引领投资杠杆效应，为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劲动力。**四是**加快推进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理。发挥国资平台存量盘整作用，推进企业重组整合，加快非主业企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国资运

营效率。

3. 聚焦管好放活，持续稳步提升监管能级

坚持以“管资本”为主，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统一，明确党委会与董事会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做好企业监事会季度督促检查工作。加强法治国企建设。结合企业主业发展及合规管理，审核完成区属国企关于人员、履职事项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变更的章程修订工作。优化企业考核制度，坚持实行“一企一策”，拟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持续跟踪执行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财务监管措施，完善内部审计机制，组织开展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参股情况指定命题专项审计。协同推进城市更新、“工业上楼”和国企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处置，推动存量土地资源“四个一批”高质量盘活。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唤醒“沉睡”资产，试点推动资金-资产有机结合

一是持续发挥房屋资产公物仓的调剂作用，全年完成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房屋调配及面向社会机构出租房屋共计 389,393.86 m²，在推动房屋资产高效利用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区内单位社会事业发展的刚性需求，如：区足球学校向区教育局借用真南路 822 弄 510 支弄 47 号闲置房屋作为办公及训练场所，通过增配训练场地及设施缓解了各梯队长期训练场地紧张的困难。二是不断推动区内专项闲置资产的处置，全年组织各街镇领用电风扇 80 个、微波炉 5 个、打印机 1 台；处置集装箱等物资设备 871 件，取得转让收入 234.14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三是试点推进闲置资产盘活与预算安排的有效结合，按照“先调剂实物资产、后安排预算资金”的原则，强化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试点将真北路仓库中 24 个闲置监控探头、1 台计算机及 1 台显示器用于武威东路 718 号保租房项目中。此外，部分主管部门在系统内部对各单位闲置资产进行了重新统筹整合，如：区教育局将撤并的光新学校的闲置设备调拨至上海市洵阳中学、普陀区海贝尔幼儿园等 7 所学校。个别部门之间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推动了闲置资产的跨部门流动，如：区卫健委结合实事项目“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之家项目建设”将各类残疾人健身与康复训练设备调拨至区残联使用，在“唤醒”闲置资产的同时有效减少了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

2. 落实财政改革，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提升

一是数字赋能，有序推动资产信息系统的“升级蝶变”，统筹提升“资源-资产-资金”的联动效能。根据市财政局部署，我区作为上海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试点区，多措并举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和实施，确保新系统平稳上线及运行。二是强化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质效提升。以财政部专项整治、“三资”检查等为抓手，以信息化手段为辅助，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基础数据准确性等方面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同时，强化日常指导，定期开展全区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将管理要求及时层层传导至基层单位，不断提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3. 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领域调查研究

根据大兴调查研究工作的相关部署第一时间成立课题组，对进一步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深入基层挖掘，分析各预算单位资产闲置时间较长、未及时入账、未规范处置等情况背后的难点和堵点，探寻现有制度框架和技术平台下的现实解决路径，并逐步优化监督管理模式。根据调研所发现的问题，课题组从提升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质效、完成信息系统的更新改造、推动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等方面落实了具体措施，并为下一步资产管理改革找寻了三个发力点，为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良性循环，提升全区资产管理工作管理效能提供了改革思路。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有效推进土地收储工作

2023 年全年通过土地储备方案 9 项，面积共计 40.90 公顷；完成 7 幅土地移交工作，面积 23.08 公顷；完成 14 个项目的土地储备行政审批，面积 9.65 公顷。

2. 加快推进土地供应工作

2023 年完成土地招拍挂、协议出让地块共 12 幅，总用地面积 36.19 公顷。其中，完成长寿社区 C060101、C060102 单元 E1-1 地块、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 单元）049-01、050-01、051-01 地块、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 单元）104-02 地块、北新泾产业园区 W061001 单元 pt0259a 街坊 pt0259a-09 地块等土地招拍挂 10 幅，土地面积 17.77 公顷；完成桃浦镇真建花苑真建村农民回搬房（村民安置房）地块、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村

民安置房）地块协议出让 2 幅，土地面积 18.42 公顷。2023 年完成柳枝路（真华南路—静宁路）道路新建工程、桃浦智创城 119-02、114-03、122-03、120-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真如副中心 H 型地下公共车行通道过曹杨路节点工程等土地划拨 28 幅，土地面积 42.88 公顷。

3. 有序推进土地利用提质增效工作

开展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市属国企“四个一批”存量用地资源盘活两个专项工作。其中，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方面，形成了“ABCD”四类产业用地绩效清单、分类处置方案和成果报告；市属国企“四个一批”存量用地资源盘活方面，针对企业上报的 41 幅地块就盘活意向开展区企对接，完成了与两家市属国企的区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

4. 有力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工作

水环境质量方面：2023 年本区主要河流断面（10 个市考河道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全区区管及以上河道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 87.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2023 年本区土壤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区域土壤安全可控，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各阶段报告评审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对我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进行年度核算，本区 2023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突出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

一是推进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乘势而上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新一轮深化提升行动无缝衔接。二是制订完善企业主业目录。围绕普陀“一带一心一城”空间发展布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明确区管企业主责主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主业管理制度，出台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下的区管企业主业目录。落实企业主业目录动态管理，开展主责主

业发展情况监测和定期评价，结合打造产业链与生态圈厘清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引导区国资系统企业做强主业。三是完善区管企业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区管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厘清不同治理主体的权责，完善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在新《公司法》颁布背景下，结合区管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开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研究，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推进监事会改革。推进企业分类优化和重组整合。进一步研究深化企业分类监管方式，推动形成以鲜明核心功能为导向的国企新格局。围绕核心功能和主责主业，督促企业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推进同质化业务整合调整，有序推进“一企一业”、“一业一企”。

2. 突出守牢底线，进一步提升监管能级

一是系统梳理监管制度规范。坚持规范性、系统性、实用性原则，组织编印《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2024 版)，充分发挥制度的系统成套和功能放大作用，构建系统、规范、专业、高效的“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二是推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落实《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优化完善投资后评估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着眼加强不动产监管，持续优化不动产处置、征收(收储)审批程序，精简审批事项，深化不动产租赁规范管理。优化国有资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企业重要经营信息的动态归集和穿透监测，提升监管工作即时性和事中事后跟踪监管。推进企业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三是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强化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管控”，不断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加强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分类监管，强化歇业、吊销、虚拟投资等非正常经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预警，压降存量风险敞口。

3. 突出精准有效，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机制

一是建立考核新机制。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标央企考核“一利五率”“一增一稳四提升”新变化，研究出台“1+N”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配套政策和新一轮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考核方案(2025-2027 年)，完善国企领导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机制。多角度构建年度与任期考核相结合、平时评价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科学考核体系，按照考核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引入考核中期评估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动态监测，实施动态预警、强化督促检查。

二是探索对标指标体系。强化任期考核并设立行业对标指标，研究选取企业当期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等指标，以国内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绩效评价水平为基准横向评价企业在同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现代化国有企业。三是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原任期框架内优化 2024 年度考核指标，突出“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制定完善与企业主责主业相适应的考核体系。探索新增投资类企业的考核指标设定，鼓励创新运用项目跟投、风险抵押金等中长期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机制，提升专业人才积极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建章立制，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结合我区实际，拟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公物仓管理办法。一是契合市财政局最新的管理要求，将公物仓管理范围从房屋资产扩展到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等；二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特别是在处置办法中提高审批制限额，并减少资产评估事项；三是谨防“牛栏关猫”现象，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收紧房屋资产、核销损失等事项的管理权限；四是契合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将制度体系中各办法的口径保持一致。

2. 厉行节约，驰而不息贯彻过“紧日子”思想

“精打细算才能油盐不断。党政机关少花一分钱，民生事业就可以多安排一分钱”。以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为根本目的，结合公物仓制度的更新，开展相关制度解读与培训，促使各部门持续绷紧“习惯过紧日子”这根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剩余价值、延长国有资产生命周期，调剂余缺、推动国有资产节约循环利用。通过公物仓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强资产配置“严”和“紧”的理念传导，进一步促进区内单位资产科学配置与闲置资产高效盘活的统筹结合。

3. 系统整合，构建公物仓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为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及契合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的总体要求，拟将资产管理子系统与房屋资产公物仓系统进行整合，整合后将房屋资产公物仓中未纳入资产管理的房屋信息统一登记卡片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构建起闲置资产入仓、日常管理、领用归还、后续处置的全链条流程，并全面停用我区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公物仓管理系统。

4. 闭环管理，试点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拟参照市级做法，拟定资产管理方面的考核办法，将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公物仓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等作为考核重点，准确客观反映各部门资产管理的总体情况，为全面提升全区资产管理水平打好基础。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土地资源管理方面

一是完善土地储备运作机制。加强经济形势变化对土地需求情况的分析，以及金融政策变化对土地储备影响程度研究，掌握其变化规律，论证土地储备的可行性，有助于提高避免土地储备风险的能力。二是合理把握土地供应节奏，实现土地供应更加精准高效。合理安排同区域内住宅用地供地节奏，减少新盘集中入市带来的冲击。可采取招挂复合的模式组合出让商业和住宅用地，吸引头部房企入驻，推行土地成片开发建设运营机制。商办用地和产业用地根据招商引入企业需求进行定向匹配，实现供地更加精准高效、进退可控。持续推进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模式，以“带方案出让”方式实现供地，缩短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时间，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达效。发挥好全生命监管系统等相关信息技术手段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履行监管职责，做好已供应土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项目功能定位的落实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履行。三是着力盘活存量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根据本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部署，按年度滚动推进产业用地绩效评估，对C、D类地块明确分类处置路径，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持续推进市属国企“四个一批”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加强与市属国企对接盘活意向，结合企业需求及区域发展需要签署区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指导并推进其具体项目的实施。

2. 自然资源保护修复方面

一是积极谋划美丽普陀建设。全面贯彻上海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深化落实“蓝网绿脉橙圈美路宜居”提升计划，依托普陀区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平台，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编制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加快美丽普陀建设。二是深入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水污染防治方面，持续做好地

表水监测和跟踪预警。对全区 55 条区管及以上河道、35 条其他河湖开展水质监测及数据分析汇总。跟踪水质变化，做好采样协调等工作，针对水质欠佳的断面出具预警单，督促相关河道监管部门及时查找原因，确保全年全区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小于 80%。会同各街道镇完成全区小微水体排查溯源，持续推进全区河道（区管及以上、其他河湖、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土壤污染治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做好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加强土壤污染修复过程监管。做好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后期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及风险扩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三是**进一步开展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持续加强“节水、护水、爱水”宣传教育，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案例经验，探索河道取水用于绿化市政环卫浇灌的试点工作。依法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做好水务行政许可、排水管理等相关审批监管工作。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24〕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第5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的实施方案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基于成本、质量、效益分析与比较，将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的预算资金管理模式，主要是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以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实现成本最小化为目标，确定相对高质量、低成本的项目效益水平，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成本管控，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推动实现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协调统一，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管理和业务流程改进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总体设计，分步推进。落实市级要求，统筹谋划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从项目支出向部门预算、政府预算拓展。

2. 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聚焦重点项目、重点政策、重点领域，找准绩效基线，对标流程规范，确定成本定额，强化成本管控约束，加大结果应用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坚持优化机制，健全体系。将成本效益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分类分档的支出标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1. 科学确定效益水平。根据部门管理实际，合理确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要充分考虑公共服务目标和服务标准，通过基线比较等方法，明确项目支出要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水平。效益水平的设定，要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众需要相适应，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匹配。

2. 优化业务管理流程。重点聚焦工作流程和投入成本的直接对应关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细化至业务末端节点，查找影响成本控制和效益发挥的制约因素，加强各环节成本合理性的分析研判，精简优化不科学的工作流程或环节。要通过座谈走访、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深入全面把握实施情况，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做法，加快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与应用，推动业务流程整合再造，加强成本管控和质量控制，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3. 深化成本核算分析。根据分析对象的具体特点，细化项目分析指标，制定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分析方案。要摸清财政项目支出的成本构成，对新增项目要合理估算成本，对延续性项目要细化核算历史成本，既要区别不变成本和可变成本，也要分析可控成本和不可控成本及其变动趋势。要合理选用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等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综合衡量产出内容和投入成本，选择最优实施方案。完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质量控制机制，结合数据采集分析、成本效益指标设定等重要质控环节，加强专家评审论证，提高分析工作质效和报告质量。

4. 优化完善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在预算管理方面，明确财政支出保障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制定或调整支出标准，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在业务管理方面，积极运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进一步优化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成本管控工作机制。

（二）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

5. 加强重大项目成本管控。围绕行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深化细化建设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严格把控功能需要与建设规模，统筹考虑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和建成后开办经费、运营成本等长期刚性需要，完善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机制。

6. 加强民生保障成本管控。在教育、文化、卫生等民生保障领域，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水平。建立完善成本定期分析评价机制，兼顾民生保障水平和资金效益实现，动态优化公共产

品定价和财政补贴、扶持奖励等经费保障机制，增强财政保障合理性和政策可持续性。

7. 加强城市运行成本管控。结合深化成本规制工作，分批开展公用事业领域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行业成本管理，探索创新适应不同行业特点的成本归集分摊方式，找准降低成本费用的关键环节，改进优化内部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财政补贴与成本管控挂钩机制，降低城市运行成本，加强成本信息共享和比较研究。

8. 加强行政运行成本管控。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机关运行成本控制，优化完善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建立节约型机关。对购买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深化对信息化项目的统筹集约管理，完善对重大会议、赛事活动的预算总额控制和分项控制标准，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增长。

（三）优化全过程管理链条

9. 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在新增项目支出预算申请环节，科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提出统筹兼顾投入成本和预期绩效的最优方案，合理估算投入成本。成本估算方案要对业务流程的合理性和技术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论证，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综合研判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

10.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科学设置成本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要根据成本对象特点，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等方面细化设定成本指标。对难以量化表述的部分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应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使其具有可衡量性。各级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时，要重点关注成本指标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匹配情况。

11.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环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成本指标推动项目实施，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对支出进度明显偏慢、资金结余较多的项目，对项目实施的成本效益重新分析评估，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对成本管控不到位、支出进度与当期效益、产出明显不符的，应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

12.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在决算环节，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将成本管控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全面分析项目成本构成，研判成本列支

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测算标准是否合理，重点关注效率低下、效果不佳或成本较高的流程节点，查找成本管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流程、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13.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在预算申请环节，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作为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在预算编制和审核中，对成本测算不合理的项目不予保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成本控制情况与绩效目标有较大偏差或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分析原因，按照规定调剂部门预算或调整绩效目标；在项目完成后，对评价发现成本管控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的情况，要在下年预算中予以调整、整改。

（四）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14.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建设。在已出台公共服务标准的领域，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强化对项目质量标准、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的分析比较，明确项目效益和产出水平，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及取值的设定。在尚未出台公共服务标准的领域，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探索完善公共服务项目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和流程等定性或定量标准，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普惠性公共服务标准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15. 推进成本定额标准建设。以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和要求为目标，完善成本管控机制，结合业务活动特点改进分项核算方法，明确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和资源消耗的用量和价格标准。深度剖析业务流程，梳理各种核心业务和辅助业务的关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相应业务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分摊，通过基准分析和趋势分析等方法，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剔除历史成本中不合理因素，形成成本定额标准。通过对成本定额标准的执行监控和动态调整，以成本管控推动实现管理优化，切实做到降本增效。

16. 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将成本定额标准作为财政支出标准建设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厘清财政保障范围，优化财政保障方式，健全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部门标准建设，依托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充分考虑流程再造、资源整合、技术进步等节支因素，探索形成一批部门支出标准。区财政局要完善支出标准动态管理，对试点平稳、符合预算实际的部门支出标准加强研究分析，逐步建立完善覆盖重点

领域、分类分档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财力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17. 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区财政局要做好本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研究提出落实举措。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内控机制，规范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18. 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区财政局要制订本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操作指引，明确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职能定位，建立和优化工作方案，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核心指标体系，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整体谋划，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同做好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紧密结合。

区财政局负责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推进。负责制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机制等；制定年度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总体计划；会同相关预算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会同政策牵头部门探索特定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共同实施财政重点项目支出和重大财政政策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对预算主管部门包含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区发改委、区政务信息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负责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数字化领域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细化该领域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各预算主管部门是本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推动业务工作与财务工作紧密衔接，推进各项具体工作落实。组织、指导下级单位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督促、落实工作结果应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协调，各预算主管部门主责落实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纳入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建立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加大

成本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

（二）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意义和要求，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引导广大干部将成本绩效管理作为一项本领。各部门、各单位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促进形成讲成本、重成本、用成本、比效益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管理，夯实工作基础

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推动数字化转型应用，优化成本信息归集利用，提高成本管理效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成本定额标准对比机制，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共建共享共用。

（四）加强专业支撑，提高工作质效

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强化执业质量跟踪监督。建立健全专家学者咨询机制，发挥高校智库专业优势，提高评估评价质量。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24〕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更好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一）优化“中华武数”布局，围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1. 围绕落实上海市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强化“四大功能”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及普陀区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做好关联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有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

2. 做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 2024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7.0 版的制定和公开，进一步固化改革成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4. 及时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为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5. 持续推动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以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等相关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6. 围绕促进创新转型，加快构建绿色贸易服务体系，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解读以及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7. 围绕促进和扩大消费，做好“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的信息公开以及数字消费、大宗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诚信消费、汽车消费、文旅消费、体育消费等重点消费领域的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8. 做好第七届进博会活动资讯、服务保障以及普陀交易团交易成果的信息公开，加强溢出带动效应宣传。（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9.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统计公报、月报等数据的发布和解读，用数

据解读经济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二）打响“半马苏河”品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1. 做好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立项、推进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2. 按照本市统一要求，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及时发布。重视民生工作的深化宣传，做好“便民提示”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3. 加强就业促进、创业扶持、技能培训以及拥军优属等政策信息的公开、解读和推送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4.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基础教育提质扩优等重点工作，聚焦托幼服务、教育集团化建设、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学校体育艺术、校家社协同育人、学籍管理、教师招聘、依法治教等老百姓重点关注的教育民生工作做好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推进健康上海建设，做好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等重要政策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6. 加强“半马苏河”文化旅游节、上海国际 MCN 大会、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等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文化配送、文旅活动和服务体验等文化惠民信息。（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7. 做好 2024 上海苏州河半程马拉松赛、第二十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2024 上海 10 公里精英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发布、报名、举办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三）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围绕推进城区治理现代化做好信息公开

1. 围绕“一带一心一城”空间布局，做好重大项目推进建设信息公开，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责任单位：区重大办、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等）

2. 做好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3. 推进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开放和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4. 做好住房保障、推进“两旧一村”改造情况和“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情

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5. 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在本年度重点任务中推进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四）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精神，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1. 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推进情况的公开。动态发布“免申即办”事项清单等改革成果。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数据局牵头，各部门落实）

2. 及时发布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区管企业业主管理、居住小区住宅物业违法行为综合治理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3. 做好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4. 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推进绩效等财政公开，集中发布财政直达资金相关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5.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单项审计(调查)结果，提升审计工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二、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一）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

1. 加强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主题库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主题库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2. 围绕市级新的集成发布主题，配合市级部门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继续做好跨层级、跨部门政策的集中归集。（责任单位：区府办、各有关部门）

3. 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需求，鼓励区级部门适时拓展普陀自主的政策集成主题。（责任单位：各部门）

（二）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

1.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同步报送经起草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 健全政策在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周期”“全流程”的解读工作机制。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政策施行过程中，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热点和问题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 依托政务直播间，聚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或其他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鼓励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围绕高频办事项或“阅办联动”事项开展申报解读。（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三）优化政策推送与订阅服务

1. 结合政策目标受众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四类推送法”实现精准推送：一是通过“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推送或者订阅服务；二是通过第三方互联网资讯平台开展广泛推送；三是通过短消息等传统网络通讯方式开展办事类政策及申报渠道的直达推送；四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渠道开展接力推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 建立完善政策订阅服务机制，建立基于政策标签体系的“政策订阅服务清单”，支持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

1. 丰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策留言板功能，在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方便企业群众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实行统一身份认证，支持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查阅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2. 健全咨询回应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并努力提高政策咨询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 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形成

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专题调查。（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五）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

1. 坚持以“用”为要，推动“一网通办”办事事项设立依据所涉本区政策全部实现“阅办联动”。（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 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 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六）加强政社合作

1.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居村委等组织的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线上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以及问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组织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贴近企业、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 在产业发展等领域试点开展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组织的常态、长效合作，跑好政策推送、辅导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居村委等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4. 鼓励在政策需求收集、政策评价等方面探索政社合作机制，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体系。（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三、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开服务能级

（一）打造政策公开的数字底座能力

1. 按照市政府要求，在普陀区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试点，推动政策公开与政策制定、办事服务等上下游业务贯通，打造具有枢纽功能、具备赋能能力的政策公开平台。（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2. 率先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探索将政府公报打造为区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镇全量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窗口。继续做好公报纸质版的赠阅，逐步减少发行量。（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3. 探索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针对性实用性强、服务面广的“政策服务包”，帮助企业减负增效。（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投促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完成区政府网站全网技术升级改造。新增标签库及内容标签管理应用功能，夯实政策检索、推送、订阅、测算和大数据分析的数字化基础。优化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实现一次发布、多点触达，解决栏目不同源问题。不断优化专题和栏目设置，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2. 完善本区主动公开公文库，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对接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公文库，确保内容准确、格式显示符合要求。探索建立主动公开信息库，在主动公开公文库基础上，补充收录申报通知、公告通报、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政策信息。（责任单位：区融媒体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3. 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进一步扩大政策发布与解读、“便民提示”等传播效应。（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一）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1.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公共利益政策文件的，组织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的对象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听取意见的渠道具有开放性、便利性，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 行政机关制定涉企政策的，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的，加强调研走访，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的，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二）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

1. 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代表遴选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

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2. 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继续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在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各部门、各街镇结合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全面落实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五、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公开质效

（一）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1. 完善现有各部门、各领域主动公开目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及时调整目录内容，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2. 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 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二）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1. 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加强信息公开告知书的法律审核，有效降低行政纠错。强化争议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合理应用一事一申请、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等途径，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 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专业性较高的领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联业务的专题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统一规范答复口径。（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

1. 定期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通过现场会、信息专报等形式，加强对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活动、依申请公开、网民留言回复等方面的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区府办）

2. 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优化完善考核评估

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季度通报机制提醒各单位补齐短板。完善考核体系，考核内容进一步聚焦，突出对重点工作、薄弱环节的考核评估。体现鼓励创新的价值导向，更好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强考核评估的结果运用，抓好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区府办）

（五）组织落实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抓好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减少人员流动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因机构改革行政管理职责发生变更的，由承继职能的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原责任单位的工作，避免造成工作断档。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各街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24〕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街镇对照问题，抓紧整改。被评为优秀、良好的单位要再接再厉，争取更好成绩；被评为合格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标对表，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 2023 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 28 个区级部门和 10 个街道、镇开展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推进落实《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3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具体包括政务公开基础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政民互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特色工作等七大类 42 项工作，满分为 100 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上报的自评材料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采取了单位自查、统一测评、专项评估等考评形式，并结合市对区考核评估情况以及第三方机构评议结果，形成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区科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房管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教育局

街道、镇：万里街道、桃浦镇、长寿街道、甘泉街道、曹杨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区规划资源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动办、区退役军人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推进办、区投促办、区审计局、区国资委

街道、镇：宜川街道、长征镇、长风街道、石泉街道

三、合格单位

区级部门：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街道、镇：真如镇街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 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21-2023 年 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 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24〕9 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联合组成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对区科委、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 6 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21-2023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等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 街道（镇）2021-2023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 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通知》（普府〔2013〕76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区人大、区政协的相关领导、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察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联合组成的督政组，对 33 家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开展综合督政，重点对区科委、区房管局、区卫健委、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 6 家单位就 2021-2023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集中自评、现场查看。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落实教育履职责任，工作成效突出，体现新水平，迈上新台阶，全面助推普陀教育在“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区科委、区房管局、区卫健委、长风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等 6 家单位不断加强依法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责任意识，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创新品牌建设，优化教育环境，与教育形成合力，协力推动区域教育发展。

（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细化职能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认真履行教育法规职责，成立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教育履职取得实效。

房管局围绕“依法把关、全程监督、跨前服务”的原则，着力稳步推进教育公建工作。由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职能科室，积极与区相关部门形成合力。**长风街道**树立“以人为本”社区教育建设理念，构建纵横贯通的网格化组织机制，为形成社区教育合力提供组织保障，确保街道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的人、财、物的保障。**石泉街道**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领导下的街道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各部门协同配合、

全社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区科委**编制《上海市普陀区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青少年群体，推动院所、场馆与学校科创资源对接工作，组织学校代表走访院所和场馆。**区卫健委**建立各卫生专业防治机构与教育局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召开防控专题会议，从领导组织体系、工作机制、人员保障三个维度，为区域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网络。**万里街道**建立学校及幼儿园定期实地走访现场办公制度，帮助学校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建立万里社区教育发展联盟，制定社教联合项目制度。落实关心关爱托底保障制度，构建社区学校、全年龄段的教育发展支持系统。

（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协同履职工作成效突出

各单位充分发掘多方资源，建立协同共建载体，充分发挥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学校等多元主体合力推进教育发展的作用，整体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区科委系统梳理共同体科创、人才、课程等资源，为科技教育提供支撑。2023年，特聘化工院、特检院等武宁创新共同体专家为少科院“首席科创教育顾问”；推荐电科所、测绘院、纺建院等6名科研院所科创人才担任华师四附中、梅陇中学等中小学科技副校长。组织拍摄“武宁科创之星”，进一步向青少年弘扬科学家精神。配合区教育局梳理共同体成员单位的科普资源，如上化院的《神奇的稳定同位素》、司鉴院《禁毒科普课程》、测绘院《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等100余项科普课程，都被纳入《普陀区课后服务优质课程（活动）项目资源清单》。推动科研院所开展针对中小学生的院所开放日活动。带领中小學生走进化学品公共安全平台、上海市压力管道智能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机器人平台、智能水务数字孪生安全仿真验证实验室、上海证卡工程中心等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平台参观，让青少年近距离感受科学。**石泉街道**在兰田片区成立“普陀大学堂（公益学堂）”高中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基地（博雅网实践基地），重点打造了“学校+片区”双向互动、双向奔赴的志愿服务项目岗位，让高中生参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社区治理、智慧助老、多语种外语助教、社区音乐会、爱心调解员等志愿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将废弃凉亭及周边公共区域改造成蔬菜科普基地，普及农业知识，传承农业文化，以寓教于乐、实践真知为核心观念，让城市里的孩子有了亲近自然的空間，近距离体验田园之趣。**房管局**对一些建设时间早、手续不全的“疑难杂症”，以现场办公的形式，主动跨前与规资、建管、登记、公安人口办等相关单位联动；通过专题会审，想方设法解决早期教育用房办证难等历

史遗留问题。2021—2023 年，房管局对区教育局校舍现场测量并出具《房屋面积技术报告》或权属调查报告共 64 个项目，合计建筑面积 494641.3 平方米；完成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权源核查 55 个项目，合计建筑面积 423031 平方米。已办出产证 58 个项目（含历史遗留通道、简易通道等），建筑面积 471330.21 平方米，还有 3 个项目目前尚在公示期内。**长风街道**依托长风生态教育共同体的丰富资源，建立协同共建载体，根据区域青少年不同需求，挖掘社区不同资源，为不同年段的儿童建立宝宝屋、阅读公益、走进职场、时尚志愿、彩虹病房等项目活动，满足学生健康成长需求。发挥宣传载体功能，运用数字化信息平台，拓展社区学习时空；制作各类宣传媒介，传播社区教育信息和传统先进文化、社区优秀典型人物故事，营造共融共享共惠的社区教育文化生态。加强社区学校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完善学校设施功能，开设社区居民、老人喜爱的课程，打造上海市特色老年学校品牌。**万里街道**聚焦各类社会资源的引进与整合，构建丰富的社区教育现代课程体系，如邀请名作家成立上海市作家协会普陀区人民生活作家创作基地，打造社区教育特色基地；依托数字资源，打造红色教育资源阵地；挖掘非遗文化，举办文化大课堂、科普进校园等特色系列活动，开展融合各类传统、时尚、现代文化于一体的活动资源进行课程的开发，配送到校园、社区。同时，通过家校社协同，帮扶困难家庭学生的成长，开展邻家妈妈与困境儿童结对关爱活动、党建共建爱心助学活动。组织开展万里无忧心理健康大联盟活动，成长无忧读书活动，家长能力发展建设项目，以丰富多元的活动为社区不同需求的学生、家长提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资源平台。

（三）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深化内涵彰显品牌效应

各单位以重点项目推进、品牌项目创建为抓手，不断优化育人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区科委精心策划组织普陀区科技节活动。2021 年与区教育局联合举办的普陀区 AI（人工智能）邀请赛，全区近 30 所中小学的 200 余名 AI 小达人参赛；2022 年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线上开展疫情防控和互联网安全科普；2023 年科技节在上海少儿图书馆（长风馆）举办，期间举办“科创试验场”“未来说”科普论坛等青少年参与的科普活动。近三年科技节期间，联动全区各部门、街镇举办百余场科普惠民活动，参与总人次超过 21 万；“百年征程 科技兴国”科普集市、小小少年 DIY-科研小发明等社区科普活动深得青少年喜爱。**区卫健委**创新健康教育品牌特色培育机制，树立工作项目品牌意识，以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康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心理健

康教育干预服务质量、公共卫生科普中心建设、特殊儿童治疗服务等项目为载体，为不同需求的学校、师生群体提供多元服务，走进学校、家庭、社区开展丰富的、系列化的、主题式的教育培训、科普宣传等公益活动，专业干预治疗服务。石泉街道以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儿童福利工作为核心目标，统筹协调多方资源，聚焦未保工作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累计开展心理咨询辅导 35 次，困难家庭爱心慰问 32 次，科技文体类等社会实践活动 6 次，亲子系列活动 7 次，惠及儿童及家长 603 人次。开展“手拉手”等多种形式实行资助。每年对 90 名学生助学 2 次，共 20 万元助学金。区房管局积极与市区相关部门沟通互动，在推进区教育公建配套设施落实和建设方面，始终加强沟通、注重监管、严格把关。如在土地出让征询阶段、在住宅项目申报新开工时、在竣工基础上等各个阶段进一步明确要求。2021—2023 年，为推进智富名品城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进程，向上海市房管局申请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2351.88 万用于建设出资方费用返还；为推进长寿地区小红帆幼儿园建设，向上海市房管局申请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612.56 万用于建设出资方费用返还。为保障小红帆幼儿园交通出行需求，负责规划恩平路（原名新会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的建设，保证与小红帆幼儿园同步建成并通车。

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 年 1 月 1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普陀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24〕1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4 年普陀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已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区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普陀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智慧精准”“公平可及”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升级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沪府办字〔2024〕3号），紧密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2024年，普陀区将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聚焦高频事项，打造智慧精准、公平可及的“一网通办”升级版。优化智能申报和审批服务，探索智能技术审查，推进占年度总办件量75%的高频事项实现“799”服务效能，申报预填比例70%、“首办成功率”90%、人工帮办解决率90%，实际办件网办率总体达到85%。推进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现“政策体检”全覆盖。专业人工帮办1分钟内响应。推动线上线下“高效办管一类事”融合发展，创新“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支持跨区域通办，打造更高水平的长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引领、技术驱动，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1. 推行少填少交智能审，全面提升“首办成功率”。围绕“智慧好办”事项，着力提升普陀区“一网通办”智能化服务能力，持续简化、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实现线上线下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全面提升“首办成功率”。全面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持续固化提升使用电子证照免交成效。

2. 构建智能互联的知识图谱，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水平。落实全市统一事项知识图谱标准规范，持续扩展普陀“政务服务‘一图通’”方法、路径。探索“政策图谱”“监管图谱”等新型图谱应用模式，紧紧抓住“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这一关键，逐步拓展至“一网统管”“一网协同”领域，辅助决策，高质量推进“两网融合”。

3. 完善“免申即享”制度保障，建立政策兑付闭环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区级个性化政策，建立政策资金联动和一体化推进机制，实现涉企“免申即享”政策资金一口兑付和闭环监管。继续探索“免申即享”服务模式，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困难资助、资金扶持、减税降费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现“政策体检”全覆盖。加强数据和算法支撑，依托“一网通办”“两页”提供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围绕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新增5项、优化24项区级“免申即享”服务。

4. 深化集成服务改革，推动“一件事”“一业一证”扩容增效。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聚焦产业特点、人群特征，推出企业服务、家校互通、新就业群体服务、“靠谱职”、行业培训等“一类事一起办”集成服务。做好拓展“一业一证”行业覆盖面的改革工作，对已有行业持续做好线上线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对新增行业做好业务梳理和制度建设，积极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5. 打造企业专属空间，实现个性、精准、主动的智能化服务。持续深化企业专属空间建设运营，聚焦政策服务和办事需求，提供证照到期和周期性服务主动提醒、企业专享“服务包”、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打造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的智能化服务。全量汇聚并动态更新用户相关数据、证照和材料，完善标签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政策体检服务，丰富拓展“一企一档”“亮数”等场景应用。

6. 强化行政许可清单管理，优化规范审批服务。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完善实施规范，明确承诺受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说明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网上办理等标准落地。深化完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完善线上线下核查，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

7. 全面拓展服务范围，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继续推进公共服务全覆盖，优化惠企政策、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文体休闲、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职业培训、老有所养等领域服务，围绕“中华武数”“半马苏河”等特色领域，拓展自管公共服务事项。做优本区政务服务中心科创、人才、金融、法律服务功能，做实税务、信用、知识产权、劳动关系、财务会计等服务功能，推进行业主管部门拓展服务内容、加大服务力度，提升服务显示度。

8. 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提供有求必应、答必解惑的服务体验。覆盖线上线下渠道，提供咨询、辅助办理等帮办服务。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对于权责归属本区的事项，纳入全区统筹管理，确保实现“1分钟内首次响应，90%解决率”工作目标。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区领导带头，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深入一线窗口的全流程帮办工作，结合自身体验优化办事流程，销号管理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二）渠道多元、服务普惠，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9. 优化和提升线上服务体验。打造“千企千面”“千人千面”服务门户，根据用户办事行为和智能标签，提供用户门户智能定制、个性化订阅、政策智能关联等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持续优化迭代“随申办”长者专版、无障碍版，丰富服务内容、优化用户体验、强化消息推送、完善运营机制，融合汇聚更多养老助老服务，为长者群体及障碍人士群体提供一流掌上办事服务体验。

10. 创新“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做好市区两级“远程虚拟窗口”平台对接，探索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向园区延伸，拓宽服务渠道、实现服务普惠。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深化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不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推进线上虚拟窗口与线下实体窗口标准一致、服务一体，办事服务“同质同效”。不断拓展通过“远程虚拟窗口”，区级事项向街镇、街镇事项向村居延伸。

11. 推行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深化推进《政务服务人员能力评价规范》结果运用，通过“条块交流”提高政务服务人员全面素质和整体活力。运用协同办公平台，积极探索“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协同机制，形成部门联动、纪委监委的跟踪问责机制。完善为老服务以及其他便民服务制度，充分兼顾特殊群体的政务服务需求，健全无障碍设施等便捷通道。推进高频事项自助办理，强化自助终端集成服务，一

次开发、多端适配、统一纳管，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12. 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本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受理系统、窗口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强化智能辅助、主题集成等服务的统一赋能。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端与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服务集成和数据共享，条块系统高效互通，优化协同应用能力，统一办事标准，实现整体服务。调研梳理本区综合窗口系统与市级业务系统对接需求清单，推进通过“一网通办”办件库，实现申报信息及材料实时共享，同一办件线上线下接续办理。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

13. 深化“随申办”移动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升级迭代“随申办”市民云和企业云，强化旗舰店建设运营和服务供给，围绕个人全生命、企业全经营周期，不断拓展接入事项范围。拓展“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应用，推进高频业务应用“应接尽接”、非密办公业务“应上尽上”，探索跨部门、跨层级的“内跑一件事”业务流程优化。强化“随申办”三朵云联动，打造覆盖服务、审批、监管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14. 拓展“随申码”应用。推进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聚焦“半马苏河”滨水公共空间、多元解纷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一码通行”“一码通服”“一码通办”等应用场景。推动“图码融合”“码链融合”。

15. 深化“一张图”建设。推动区级“一张图”节点建设，形成向上接入市级平台基础能力，向下赋能本区各类时空应用需要。拓展基于块数据“一张图”应用场景能力，搭建要素总览、专题块数据、全量信息、专题分析、预警分析等模型，打造基于最小治理单元的城市精细化治理范式。

16. 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长三角虚拟窗口对接以及长三角电子材料试点工作，创新“长三角区块链电子材料应用”等更多跨区域服务场景。不断拓宽可办事项范围，通过“屏对屏”实现“面对面”和“手把手”，为跨省办理企业和个人事项的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

（三）系统观念、整体协同，构建智能集约平台支撑体系

17. 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支撑能力。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支撑，通过统一平台，提供政策服务统一入口、统一认证、一站申报等一体化服务；制定区统一的政策标

准、申报标准、审批标准和数据标准；设立标签体系，为企业用户提供政策精准查询服务；全面提升区内各委办局事项统一受理审批、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协同能力。

18. 强化智能服务中枢底层能力。夯实数字底座，探索运用大模型技术赋能政务服务，形成一批能复用、可推广的专用模型清单，持续丰富文字识别、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AI+”基础算法能力，建设统一的智能服务模型仓库，打造高效、集约、规范、开放的智能服务生态。

19. 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深化“区块链+数据治理”，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升级区级公共数据运营报告，完善数据质量评估体系，深化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深化综合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提升多元数据融合治理和场景应用能力。

20. 推进数据高效率共享应用。落实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促进数据供需高效匹配。推动区级公共数据目录链平台建设，推动全区公共数据应归尽归、全量上链，公共数据通过应用场景授权共享比率达到80%。积极参与数据直达基层试点，推动数据为基层赋能。畅通数据回流通道，完成市基层治理平台数据回流通道建设。拓展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更好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变革，提升服务效能。

21. 强化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电子送达，进一步促进电子证照“应归尽归”、提升电子证照的数据质量和归集效率，支撑电子证照的高效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社会化领域应用，优化提升电子证照使用体验和使用效能。

22. 推行电子档案管理。提升电子文件归档的系统性和完整率，提高电子档案收集、管理、存储、备份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推进档案数据纳入单位档案资源总库统筹管理。推进“一网通办”办事服务产生的电子档案依法及时向相关综合档案馆移交，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23. 强化安全保障。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敏感数据保护，细化数据分类分级，确保数据安全。强化区级“一网通办”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数字运营、以评促改，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24.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每季度定期从“12345”市民热线投诉、“好差评”及各窗口单位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中收集“办不成事”线索，分析共性问题，协调个性问题，形成分析材料，对区级不能解决的问题上报相关市级部门共同解决，实现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持续发挥“好差评”对“一网通办”改革的推动作用，多渠道引导企业群众自主自愿参与评价，有效提升评价率，特别是线上评价率，确保差评及时回复，回复评价满意度100%。

25. 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能力。搭建“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平台，以政务服务事项为牵引，汇聚“一网通办”办件数据、线上线下运行数据、公共支撑平台数据、评价数据等，进行可视化呈现，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营体征实时查看、动态感知。

26. 健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科学评价体系。以数字化运营平台数据为依据，科学设定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评估体系，兼顾结果与过程、前台与后台、业务与技术，围绕业务指标、效能评价等进行科学建模，对部门和窗口服务等进行无感智能评估，精准评价各单位相关审批和服务效能。

27.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持续开展普陀特色“网办季”活动，利用“一网通办”周年庆祝等契机开展“一网通办”线下推广活动进楼宇、进园区、进居村、进商圈，持续擦亮“人靠谱（普），事办妥（陀）”金名片。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知晓度、品牌美誉度。大力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首创，提炼总结优秀经验做法，推动相关经验和模式复制推广。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务服务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

（二）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健全区级与街道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条件一致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建立经验推广机制，推动实现典型经验做法和有效制度机制在全区范围内复制推广。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便利民生服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窗口问题发现处理机制，增强各级政务服务人员在线组织、沟通协调的快速响应和处理能力。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以党建带动政务服务全面提升，发挥好党建示范志愿队作用。定期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等内容的培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

（四）实施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结合“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构建科学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实现对政务服务全过程效能监督，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科合规〔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24年2月22日第5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加快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特色承载区，通过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加快培育发展区域新动能新优势。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类企业及其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研发团队。

二、扶持方式

(一)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及科技类企业等围绕重点培育发展产业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对早期科技成果和未来产业技术概念进行筛选，提供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工程样机生产、小批量试制、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

区科委负责认定并对概念验证中心的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年度绩效评估，评估等次为“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评估等次为“良好”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评估等次为“合格”的，不予资金支持；评估等次为“不合格”的，撤销资格。

对概念验证中心申报的概念验证项目，择优按其实际投入该项目的验证经费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聚焦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创新需要，支持培育和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对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或达到 500 万元，或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且研发投入占总支出比例不低于 50%的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支持创新主体协同攻关

支持区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类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性技术联合攻关。对联合创新项目，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扶持资金分两批拨付，立项后首批最高给予 25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期内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评估后拨付剩余款项。

（四）支持创新创业

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对符合一定条件（如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等）的初创型科技企业、研发团队，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办公地址在“创新里”的初创型科技企业、科研团队，可结合实际情况以业主方租金入股等形式给予最高两年免租期。

（五）支持人才和团队引进

支持引进高层次研发团队，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团队研发资助及 30 名团队成员的人才租房补贴。

鼓励高层次人才或研发团队与企业开展合作，参与科研项目并落地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研发团队参与区级创新创业赛事，每个赛事可推荐不超过 2 个符合条件的优秀团队直接进入复赛。

（六）支持服务机构参与

支持专业机构为高校、企业、研发团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协助取得科研成果转化的，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

（七）支持品牌活动打造

鼓励开展武宁创新共同体品牌活动。对在相关领域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论坛、展会等活动，择优按投入资金总额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二、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会同区委人才办、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国资委、真如城市副中心，根据本意见制订实施流程。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

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实施过程中会同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附则

（一）实行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机构或个人，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机构或个人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本意见的解释权归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所有。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解读

1. 问：为什么制定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答：为激活武宁创新共同体协同创新活力，营造高质量创新创业生态，助力“爆款”企业培育和“核爆点”产业打造，围绕创新策源、协同创新、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创新生态等五个方面，突出“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的目标导向，探索以资金、免租等支持模式，吸引初创型科技企业、科研团队落地普陀，制定本实施意见。

2. 问：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实施意见的资金从哪里来？

答：由普陀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普陀区人才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资助的支持方式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

3. 问：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实施意见的资金如何申请？

答：项目申请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每年责任单位发布的相关申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由相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4. 问：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实施意见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通过对科创策源、协同创新、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创新生态等五个方面共七项条款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适用对象为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类企业及其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研发团队。

5. 问：对于概念验证中心如何支持？

答：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及科技类企业等围绕重点培育发展产业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对概念验证中心开展年度绩效评估，评估等次为“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评估等次为“良好”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概念验证中心申报的概念验证项目，择优按其实际投入该项目的验证经费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问：对于新型研发机构如何支持？

答：聚焦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创新需要，支持培育和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对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或达到 500 万元，或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且研发投入占总支出比例不低于 50%的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7. 问：对于创新主体协同攻关如何支持？

答：支持区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类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性技术联合攻关。对联合创新项目，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扶持资金分两批拨付，立项后首批最高给予 25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期内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评估后拨付剩余款项。

8. 问：对于创新创业如何支持？

答：对符合一定条件（如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等）的初创型科技企业、研发团队，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办公地址在“创新里”的初创型科技企业、科研团队，可结合实际情况以业主方租金入股等形式给予最高两年免租期。

9. 问：对于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团队如何支持？

答：支持引进高层次研发团队，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团队研发资助及 30 名团队成员的人才租房补贴。鼓励高层次人才或研发团队与企业开展合作，参与科研项目并落地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研发团队参与区级创新创业赛事，每个赛事可推荐不超过 2 个符合条件的优秀团队直接进入复赛。

10. 问：对于专业服务机构如何支持？

答：支持专业机构为高校、企业、研发团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协助取得科研成果转化的，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

11. 问：对于武宁创新共同体品牌活动如何支持？

答：鼓励开展武宁创新共同体品牌活动。对在相关领域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论坛、展会等活动，择优按投入资金总额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12. 问：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到什么时候？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关于印发《普陀区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

普国资委〔2024〕6号

各区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

《普陀区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普陀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区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三个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结合普陀国资国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和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区管企业，是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区管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并经区国资委审核，由区政府审定后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条 【用途和意义】经审定公布的主业目录是企业编制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的重要依据，是区国资委对企业战略规划、考核评价、改革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管理原则】主业管理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根据依法监管、分类监管要求，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对企业主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监管职责】区国资委依据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定位，建立健全主业管理体系，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组织审定区管企业主业目录；
- （三）指导区管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主业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管控机制；
- （四）建立主业管理监测评价体系，根据区管企业不同类型，制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五）与企业主业发展相关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六条 【企业主体责任】区管企业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主业目录，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国资委；

（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主业管理制度，明确主业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各级企业实施全面有效的主业管理，提升主业集中度、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结合实际经营业务，对主业目录进行细化分解，形成主业目录二级目录；

（三）围绕主业开展投资活动（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严控非主业投资，规范非主业存量业务经营活动，将非主业业务形成的利润用于支持主业发展；

（四）建立统计分析评价体系，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分析，定期向区国资委报送自评报告；

（五）国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主业管理体系

第七条 【分类管理】根据对竞争类、功能类企业实施分类监管的要求，分类明确主业管理重点：

（一）对竞争类区管企业，以主业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创新投入、品牌价值、行业排名或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等定量指标为重点；

（二）对功能类区管企业，以战略任务和专项任务推进节点、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营成效、民生服务满意度、行业监管部门分类评价结果等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为重点。

第八条 【主业管理制度】区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主业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决议后，报送区国资委备案。主业管理制度应与其他管理制度衔接统一，主要内容包括：

（一）制定主业目录的原则依据、工作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二）根据主业目录，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各级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建立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区管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3级；

- (三) 主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评估的工作程序、责任部门以及相应的管理体系；
- (四) 其他应纳入主业管理制度的内容。

第三章 主业目录

第九条 【基本原则】区管企业确定主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导向。企业主业应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及普陀区委、区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符合本市、区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体现围绕全市战略、服务普陀经济社会建设、聚焦“四大产业”发展和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的要求；

(二) 符合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要求。企业主业应按照区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符合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聚焦价值链高端、产业链核心、创新链关键，推进国有资本向重点地区、关键领域、重点项目集中，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带动和基础保障作用；

(三) 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基础。企业应立足自身功能定位、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优选具备资源优势和基础条件，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能够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业务作为主业。

第十条 【标准要求】区管企业确定主业的标准如下：

(一) 主业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标准确定，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业务可适当归类；

(二) 主业可分为核心业务和培育业务两类，其中，核心业务原则上不超过3个，培育业务原则上不超过2个。“核心业务”是指承担区政府赋予的主要功能的业务，或是已形成较大的资产规模，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反映企业行业地位，能支撑企业未来长远发展的业务；“培育业务”是指目前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比较小，但符合普陀区发展定位，代表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已有所布局，未来可望成为企业核心业务的业务；

(三) 纳入核心业务的单项业务板块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职工人数占企业总量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0%。

(四) 每一主业对应二级目录最多6个。区管企业合并范围内企业归集至所属业务板块，以二级企业为归属基础。

第十一条 【操作程序】区管企业主业目录按以下程序确认：

（一）预申报。区管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紧密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发展实际，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形成主业目录初稿，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国资委初审。

（二）初审。区国资委对主业目录初稿进行汇审，视情会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反馈企业。

（三）正式申报。企业根据反馈意见对主业目录进行修改完善，经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后，将主业目录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等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国资委。

（四）审定。企业主业目录经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审定。

（五）公布。区国资委对审定的区管企业主业目录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报送材料】区管企业向区国资委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

（一）企业主业目录报告，主要包括：拟定主业及依据说明，主业发展现状及前景，行业对标及竞争力分析，主业发展目标及任务举措（培育业务应当明确培育期），子企业与集团主业匹配清单，其他业务相关情况；

（二）经营业务基础数据表（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员指标及各主业相关数据及占比）；

（三）企业内部决策文件（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的决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区管企业对报送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区管企业主业目录审定后，原则上在三年内不作调整。区管企业根据改革发展的情况，认为确有必要调整主业目录的，应当依据区政府相关决策文件或由区管企业董事会研究提出调整理由，可以在重新计算业务占比的基础上向区国资委申请，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区管企业培育业务在培育期内实现预期发展目标，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在企业总量的占比达到 20%以上的，可转为核心业务；未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视情况做出主业目录调整安排。

第四章 全程监管

第十四条 【企业自评】区管企业应当组织开展主业发展情况评估，对核心业务和培育业务的资产、经营、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客观、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优化调整方案，报送区国资委备案。同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国资监管要求不定期开展专项评估。

第十五条 【监测评价】区国资委建立主业管理监测评价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区管企业主业发展情况的监测评价，就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及时整改，防控风险。

第十六条 【分类考核】区国资委依据主业目录，对不同类型的区管企业，合理设置主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区管企业聚焦主业，根据分类考核要求形成内部考核责任传递机制。

第十七条 【联动机制】区国资委同行业监管部门建立主业管理信息共享、考核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干部人事、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财务评价、审计监督等相关监管职能，形成合力，实现对区管企业主业发展情况的全程监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风险管控】区管企业应当强化主业经营日常管控，加强主业发展指标动态分析，提高对经营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及时优化调整主业发展策略，防控偏离主业发展的风险。

第十九条 【违规责任】区管企业违反本办法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主业管理职责，在经营活动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企业经营管理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主业管理情况的企业，区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准用性规定】各委托监管单位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普陀区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结合普陀国资国企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现就《管理办法》作如下解读：

1. 问：《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五）《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2. 问：《管理办法》的定义及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本办法所称区管企业，是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企业。

由区管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并经区国资委审核，由区政府审定后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3. 问：《管理办法》的用途及意义是什么？

答：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主业目录是区国资委对企业战略规划、考核评价、改革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依据。

4. 问：《管理办法》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根据依法监管、分类监管要求，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对企业主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5. 问：《管理办法》的监管职责是什么？

答：区国资委依据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定位，建立健全主业管理体系，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组织审定区管企业主业目录；
- （三）指导区管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主业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管控机制；
- （四）建立主业管理监测评价体系，根据区管企业不同类型，制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 （五）与企业主业发展相关的其他监管职责。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三期（总第 92 期）

6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